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公告(教職員工版)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學習以實體到校為主，依據109年8月1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73347號函，以及本校109.8.19防疫會議決議，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請大家務必了解及遵守。

一、入校規定

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主動聯繫健康中心(02)29323795#125，以利造冊列管追蹤。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

工作人員在入校前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可洽鄰近醫療院所免費檢驗或洽健康中心領取快篩劑)。

校門口設置體溫監測站，到校時請依現場指揮依序檢測體溫。

(1)體溫篩檢第一層(穿堂)：通過紅外線熱顯像儀初篩額溫。請配合脫帽並將額頭瀏海撥開。

(2)體溫篩檢第二層(穿堂/健康中心)：額溫超過37.5°C者，由現場工作人員複篩耳溫。

(3)體溫篩檢第三層(臨時區隔空間:大成樓與莊敬樓交界處)：耳溫超過38°C者應儘速就醫。

請未接種疫苗或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的教職員，在8/31前務必將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上傳表單(請掃描右方QR code)。之後每7天(每周五)，皆要上傳抗原快篩結果(拍照標註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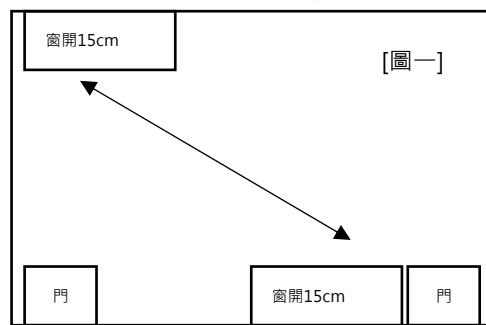
二、教室指引

(一) 班級防疫措施：

- 各班配備防疫物資，如：額溫槍、酒精、消毒水……等，請珍惜保管使用。
- 學校所有洗手台均設置肥皂或洗手乳，請於進教室前及用餐前確實清洗雙手。

3. 體溫量測每日三次，包含出門前在家量、入校時在穿堂量及中午用餐前在教室量。(教職員工請自主量測)

- 教室於每天中午用餐前及放學時用噴灑消毒水消毒。
- 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溫度應設定在26°C至28°C之間，教室門可關閉，但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圖一)。



(二) 專科教室、學習教室、分組教室及社團教室防疫措施：

- 配備消毒水等防疫物資，請配合任課教師督導完成消毒工作。(教師請指導學生離開教室前之消毒工作)
- 游泳池環境及體育器材請體育組協助安排消毒清潔工作。
- 辦公環境請經常消毒桌面、門把、電話、鍵盤、開關按鈕等手部常碰觸物品。

(三) 各學習空間皆需**固定座位**進行教學(除室外課)，繳交座位表至衛生組進行備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請以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收人數上限。

三、用餐指引

- 用餐前請洗手，在個人座位安靜用餐，不得併桌且應避免共飲共食。
- 飲水衛生：飲水機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

四、其他

- 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時配戴口罩。口罩為自備品，目前校內存量僅提供防疫工作人員及緊急使用(採實名登記領用)。
- 使用額溫槍測量體溫時，請施測者站在被測量者側邊(45度角)，避免面對面。被測量者撥開瀏海，露出額頭(如有流汗或油脂要擦拭，維持乾爽)。額溫槍對準被測量者兩眉中間，保持約一指寬距離按下測溫鍵。
- 防疫物資有限，請節約使用。酒精主要用於手部消毒，需補充時請洽健康中心。消毒水用於環境消毒，需補充時請將噴瓶放到學務處外牆的收集箱中，隔天中午後取回。**(請自備一條抹布消毒擦拭桌面用)**
- 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相關防疫事項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情形隨時調整修正。請時刻關注學校網站公布的最新消息，並請經常登入學校的Google信箱，檢視電子郵件。

.....以上資料與學生版雷同，以下則為教職員工版補充資料.....

一、請假規定

- (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如有基於防疫目的，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申請請假以兩星期為核定週期，學校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 (二) 教職員工相關差勤措施，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二、各項課程指引

(一)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消毒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二)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三)運動課程

1. 不得跨班或跨校練習。
2. 適當運動以增加學生身體免疫力，但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使身體疲累而易使病毒侵入。
3. 室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4. 教師應以專業判斷來安排減少活動中學生彼此間身體接觸、或短距離身體與身體之接觸。
5. 定期清潔消毒室內運動場地。
6. 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
7. 游泳課及籃、排球課程暫緩實施，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即時發布。

(四)音樂課程

1. 全程配戴口罩。
2. 吹奏類課程暫不進行，以鑑賞、觀摩、聆聽、看樂譜為主，實體練習返家操作。
3. 弦樂（提琴）、打擊類及鋼琴不受影響。

(五)藝才班課程

1.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2. 教師授課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師生間及學生間應避免身體接觸。
3. 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六)社團活動、彈性學習課程指引：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另如涉及跨班或跨年級活動或課程，以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三、輔導追蹤服務(輔導室)

1. 請導師掌握班級學生身心狀況，提供基本之心理支持。
2. 請輔導老師關注學生復課後之身心調適，例如針對學生之作息調整、課堂規範、實體課程之再適應，以及同儕互動、師生關係以及親子溝通等面向之調適，親師合作，視個別學生需求提供復學後之適應輔導或其他適當之專業諮詢與服務。
3. 提供全校親師生復課後安心文宣，協助全校師生恢復正常作息，保持身心平衡狀態。
4. 提供導師相關諮詢，提升初級輔導效益，視個別班級需求提供適當之諮詢或引入外部協助資源。
5. 提供未到校上課之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之關心輔導，必要時由專輔老師偕同導師進行家訪。

重要指引與資料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參閱。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110.8.18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 QA

